

2022 年度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协同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处置、业务发展和消费者保护等协作机制。负责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形势，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三）联系协调驻常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全市上市公司。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

（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

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强化对全市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六）推动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同配合驻常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早期干预机制。

（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规范事前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地方金融监管一处、地方金融监管二处、金融环境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年度金融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532”发展战略，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金融发展基础，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贯彻落实常州市“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要求，大力实施“2022 金融赋能行动”，以构建“金融+”体系、提速股改上市、加速基金招引、优化金融生态、提升能力建设为主线，推动更优金融服务、更佳金融生态，为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年度金融工作目标是：年末全市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 14.6%，新增“首贷户”企业 4000 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注册企业 61000 户、普惠金融业务贷款余额 395 亿元；力争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6 家；“龙城金谷”新增入驻机构 200 家，认缴注册资本 200 亿；努力实现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金融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一、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会同人民银行常州市中支和常州银保监分局督促银行机构将普惠金融任务按月分解、细化计划，指导各辖市区金融局推动辖内分支机构落实上级行下达的目标任务，

争取普惠金融考核在全省争先进位；按月通报、按季点评，督促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落实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政策要求，为支农支小支科创注入金融动能；支持辖市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促进市信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企业征信平台对深化普惠金融的助推作用，进一步拓展“小微贷”、振兴保、园区保等产品的覆盖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户数和在保余额年度增长 30%以上。

2. 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出台“创新贷”业务操作规程，推动金融机构签约“创新贷”合作协议，组建政策宣讲团，深入街道乡镇和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分辖市区召开以“创新贷”为主的政银担企推介对接活动。研究“双数赋能”工作，强化征信数据和工业数据的促融效应，切实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向和创新资源配置，提速线上+线下、自动化、智能化相结合的金融服务模式，实现数据链、资金链、产业链和信用链的协同匹配。做好“成长贷”变更为“智转数改贷”的各项工作，推动“智转数改”项目贷款贴息政策落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分行业整理印发《常金服务卡》，营造金融支持创新发展良好氛围。

3. 实化绿色金融举措。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专题调研，建立绿色金融工作体系，强化绿色金融激励效应，出台《关于深入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推动“绿色数据进征信”，促使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常州模块再塑特色再提效能。进一步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建立线上贷款模式——“常绿

分”“常绿贷”，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苏碳融”“环保贷”“节水贷”等产品，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在溧阳落地，结合各辖市区绿色产业特色，探索开展“绿色+高端制造”“绿色+建筑产业”等金融创新。

4. 优化“532”项目对接。加强与人民银行常州市中支和常州银保监分局的组织协同，上半年实现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走访全覆盖，举办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全年走访重大项目不低于 200 个。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基础设施等“532”发展战略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组织对“智能制造”“专精特新”“智转数改”等制造业企业的专场银企对接不低于 20 次，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加强与辖市区配合，开展中以创新园等特色专题园区、“三新经济”、外贸企业、乡村振兴专项银企对接活动。

二、聚焦资本市场，全力提升企业上市融资能级

5. 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下发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工作协调机制，年内召开两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全市股改上市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上年度未完成任务的地区，相应增加本年度任务；建立全市股改上市工作月度通报和重点后备企业三级挂钩服务等机制；定期走访服务上市后备企业，实现上市后备企业走访全覆盖。

6. 强化上市公司培育。实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双百行动计

划”，全年新增上市后备企业 100 家；积极开展“科创苗圃计划”，全年新增苗圃企业 100 家。开展常态化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年组织企业股改上市专题培训 30 场以上，参训企业 500 家次以上；开展创新企业路演活动 30 次以上。推动常州与三大交易所人员常态化挂职交流和业务沟通，定期邀请交易所专家实地调研上市后备企业。推动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为“双百行动计划”后备企业、“科创苗圃计划”入选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投贷联动对接活动，参与企业 300 家次。修订完善和积极落实股改上市奖励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7. 开展信息化建设。在政务通上开通“龙城上市通”，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提供合规证明开具、重大事项认定、奖励资金申请等事项的一站式网上办理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现“双百行动计划”上市后备企业全入库管理，全过程跟踪企业发展和股改上市情况，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及时掌握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变动等重大情况。

8.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常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武进区、新北区加快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上市企业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综合运用增发、配股、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募集发展资金。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资源整合力和综合影响力。建立完善上市公司风险监

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实施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动态管理。依托资本市场协会推动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主动做好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助力提升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值规模。

9. 强化人才及智库队伍建设。依托省证监局组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训，促进上市公司更好了解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专题培训班。联合深圳资本市场学院举办高层次股改上市业务培训，组织金融局系统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封闭集训。组织开展“资本私享会”等各类小范围专业化对接、培训、讲座、交流活动。全面强化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市、辖市（区）、乡镇街道（开发园区）三级工作力量，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打造“忠专实、争一流”的上市服务队伍。加强资本市场智库建设，提升宏观经济、新兴产业、区域发展等方面的研究能力和水平。

三、聚焦基金招引，加快提升龙城金谷产融结合

10. 建立健全基金行业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私募行业、龙城金谷和股权融资信息统计报告制度，与重点基金建立良好的信息互通关系。制订完善 QFLP 试点会商办法，助力引进外资股权投资机构。优化龙城金谷发展规划，推进龙城金谷政策兑现工作。在私募行业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指导下，探索组建基金行业联盟。

11. 推动基金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机构会商、准入服务品质，强化机构尽职调查和风险防控，定期组织北上深基金招商

活动，力争全年龙城金谷集聚机构 200 家、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推动知名投资机构、产业龙头和市国资母基金组建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产业并购基金，加快组建龙城金谷上市后备基金。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国有基金与知名投资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培养本土基金人才。

12. 着力打造产融对接新模式。塑造“点实成金”投融资路演品牌，全年举办系列投融资活动 30 场以上。打造“资本+园区+产业”创新协同模式，组织投资机构和优秀科创项目走进园区、走进产业龙头。依托资本招商，引入优质科创项目落地园区，引导金融资源、政府资源、产业资源进行综合赋能。

四、聚焦扶优限劣，促进地方金融组织稳健发展

13. 突出严监管，不断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做到监管检查全覆盖，加强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行业日常监管，开展典当企业年审工作，强化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非现场监测、现场检查等手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并做好依法行政全过程记录。实施分类监管，及时公布正常经营类企业名单，推进名单制管理。以“年度评优评先”“监管评级”为基础，加大扶优限劣力度，培养一批行业“主力军”。

14. 坚持促发展，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聚焦主业。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供应链金融的支持力度。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资产证券化进行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内部合作，活动协同，举办“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洽谈会、“支小支农支科创，深化服务实体经济”系列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融资获得感。

五、聚焦优化生态，着力提升金融稳定发展质效

15.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坚持系统思维和大金融理念，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制度。切实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责任，在省处非办统一部署下，研究细化职责清单和落地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基层干部发现和处置风险水平，充分发挥金融网点网格监测预警和宣教阵地作用，持续强化风险早期防范和干预能力。

16.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强化春节及“两会”期间集中宣传，组织开展全市金融领域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市、区两级联动，多部门协同作战，全面开展现场宣传活动。联合常州市啄木鸟反金融欺诈咨询服务中心，下沉基层，共同开展为民宣传、咨询服务。积极开展以案释法，编印典型案例汇编，组织人员现场旁听非法集资案件庭审。

17. 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协同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开展“双随机”检查、现场突击检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商务楼宇、交通节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非法金融活动广告资讯进行专项清理。现场走访约谈私募基金和投资机构，跟踪关注风险机构整改进展情况。畅通

投诉举报专线，受理涉嫌非法集资举报线索，帮助协调解决其他金融纠纷。

18. 协同推进案件处置。建立重点案件（风险）研判处置联席工作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通报、研判风险线索。强化非法集资案件常态化跟踪、统计工作，对重大案件实施“月报告”“季督导”制度。积极配合牵头地区，做好跨行政区域案件相关处置和属地信访维稳工作。

19. 精准助力企业纾困。压实属地责任，统筹好金融发展与安全工作，为风险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坚持市场化原则，在银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基础上推进协调工作，做到维护银行债权与帮扶困难企业并举；坚持法治化原则，风险化解方案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政策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风险防控和纾困工作，对 10 家大额风险民企常态化跟踪、动态化管理，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协调、早处置；积极落实省局工作要求，做好建安行业的风险排查工作。时刻关注疫情对服务业、工业企业的影响，适时推动国家、省、市关于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的贯彻落实。

六、聚焦党建引领，为金融赋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0. 突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将党建工作与促进金融服务、金融监管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深化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

的主基调不动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

21. 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支部学习制度，固化“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提高意识形态领域舆情预判、分析、处理等能力。

22. 夯实组织基础。制定局党的建设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通过党员积分制管理，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做到严在日常、抓在经常，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建立完善走访慰问、党员结对帮扶等党内关爱制度，帮助解决党员实际困难。进一步健全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切实加强市地方金融组织协会党支部的工作指导，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提高地方金融组织的政治站位。

23. 强化纪律意识。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中全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参观警示教育中心，观看专题警示片，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常抓不懈纠治“四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铸牢初心使命，发扬斗争精

神，树立底线思维，提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能力本领。

24. 构建“党建+”新格局。抓好群团工作，深入抓好职工生日慰问活动，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开展职工互助保障爱心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病、生活困难的党员和职工。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强化文明单位创建。推动党员干部积极开展“党员义工 365”活动，深入开展结对共建和双拥工作。推动党建模式创新，充分利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契机，创新模式，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创新“金融顾问”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龙城金融先锋”品牌效应。

七、聚焦服务保障，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实效

25. 加强金融政策分析研究。实时跟踪国家和省最新政策动态和先进地区动向，定期印发《金融工作专报》。开展分行业统计和分析研究，形成月报、季度分析、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26.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根据省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工作要求制定单位法治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7. 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自媒体、常州发布、政企通、龙城金融等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对龙城金融公众号的改版，增设“点实成金”“资本赋能”“县区动态”等板块。及时汇聚辖市区动态信息，建立常态化报送机制，实现工作信息和活动动态的实时汇集。扩大信息报送广度，强化调查研究深度和成效，力争年内有一批信息、调研报告获得领导批示或工作业

绩在省市以上媒体宣传。

28.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利用龙城金融课堂推进常态化学习，探索在党校主体课程中增加金融服务“532”专项课程。通过与组织部合办金融人才专题培训、开展地方金融分行业专业培训和各类投融资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对金融政策研究、路径研究和案例研究的能力，打造“忠专实、争一流”的金融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770.86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3.31	本年支出合计	1,003.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03.31	支出总计	1,003.3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3.31	1,003.31	1,003.31														
052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03.31	1,003.31	1,003.31														
052001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03.31	1,003.31	1,003.3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03.31	891.81	11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	10.16				
217	金融支出	770.86	659.36	111.5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9.36	659.36				
2170101	行政运行	659.36	659.3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1.50		11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11.50		1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22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9	22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1	7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4	8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4	71.0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3.31	一、本年支出	1,003.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770.86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03.31	支出总计	1,003.3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3.31	891.81	826.41	65.40	11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1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1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	10.16	10.16		
217	金融支出	770.86	659.36	593.96	65.40	111.5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9.36	659.36	593.96	65.40	
2170101	行政运行	659.36	659.36	593.96	65.4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1.50				11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11.50				1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222.29	22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9	222.29	22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1	70.21	7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4	81.04	8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4	71.04	71.0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1.81	826.41	65.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6.41	826.41	
30101	基本工资	108.07	108.07	
30102	津贴补贴	333.30	333.30	
30103	奖金	209.01	209.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4	4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2	23.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9	17.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6	1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1	70.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	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0		65.40
30201	办公费	11.75		11.75
30211	差旅费	23.75		23.75
30216	培训费	1.75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1.75
30228	工会经费	4.50		4.50
30229	福利费	0.6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0		21.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3.31	891.81	826.41	65.40	11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1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	10.16	1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	10.16	10.16		
217	金融支出	770.86	659.36	593.96	65.40	111.5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9.36	659.36	593.96	65.40	
2170101	行政运行	659.36	659.36	593.96	65.4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1.50				11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11.50				1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9	222.29	22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9	222.29	22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1	70.21	70.2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4	81.04	81.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4	71.04	71.0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1.81	826.41	65.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6.41	826.41	
30101	基本工资	108.07	108.07	
30102	津贴补贴	333.30	333.30	
30103	奖金	209.01	209.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4	4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2	23.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9	17.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6	1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1	70.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	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0		65.40
30201	办公费	11.75		11.75
30211	差旅费	23.75		23.75
30216	培训费	1.75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1.75
30228	工会经费	4.50		4.50
30229	福利费	0.6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0		21.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0.00	0.00	0.00	0.00	1.75	0.00	1.7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0
30201	办公费	11.75
30211	差旅费	23.75
30216	培训费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0229	福利费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0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4 万元，增长 0.1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0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03.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0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03.31 万元。

(1)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1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9 万元，减少 65.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指标包含行政单位医疗 18.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8 万元，2022 年的指标只有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 万元。

(2) 金融支出（类）支出 770.8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金融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新增工作内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2.2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住房（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3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调职调级，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03.3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03.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3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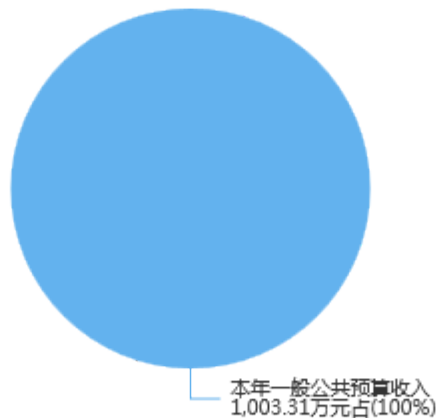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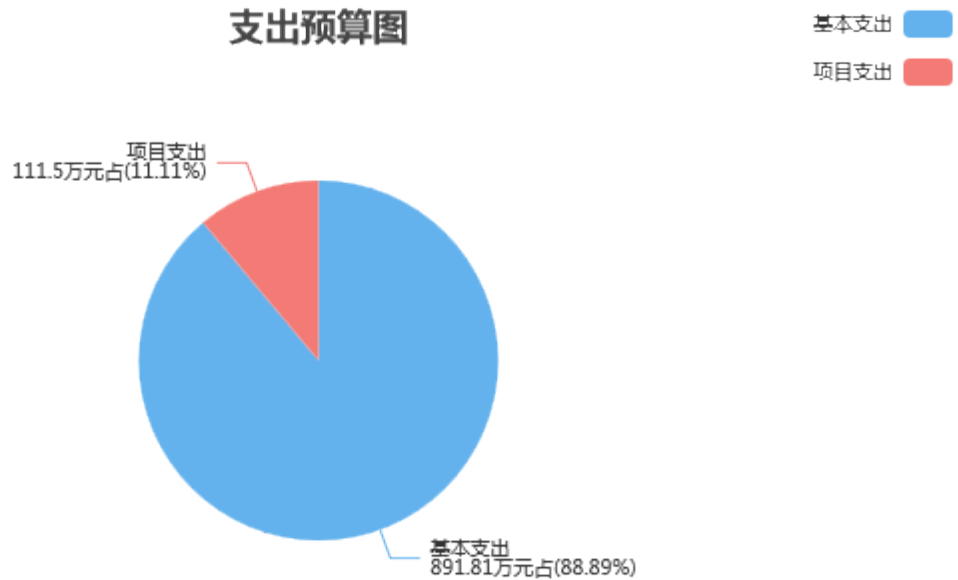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03.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91.81 万元，占 88.89%；
项目支出 111.5 万元，占 11.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0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1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9 万元，减少 65.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指标包含行政单位医疗 18.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8 万元，2022 年的指标只有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 万元。

（二）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5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 万元，减少 1.33%。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支出 1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7.37%。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9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调职调级，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2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调职调级，公积金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调职调级，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91.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0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金融监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91.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不安排出国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增加线上会议，减少线下会议。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03.31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11.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反映金融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